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ize Rich Inc.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延期契據(「<b>延期契據</b>」，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b>可換股債券</b>」)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b>延長</b>」)；</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延長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長所修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及</p>	121,864,777 (100.00%)	0 (0.0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長或延期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	--	--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1,712,329,142 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 1,222,713,52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41%））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489,615,615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5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符偉強先生、史旭光先生、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http://hingyiphk.quamhkir.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